债券简称：15银亿01　债券代码：11230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担任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银亿01”、“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具本期债券的2015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2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59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12月，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为3亿元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5银亿01。

债券代码：112308.SZ。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收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在存续期内严格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系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首个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77,015,6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577,015,6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

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八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邮政编码：315020

联系人：罗瑞华、赵姝

电话号码：0574-87037581

传真号码：0574-87653689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网址：http://yyfc.nbark.com/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业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产销售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

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45,946.04万元，较2014年的631,364.01万元增长33.99%；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52,711.71万元，较2014年的61,175.52万元同比降低13.84%。2015年，发行人毛利率22.06%，较去年同期减少10.86%；未扣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净利润率5.14%，较去年同期减少4.40%。

（一）房产销售业务

2015年度，公司以较为成熟的住宅产品线为依托，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开发包括社区配套商业街、中小型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景区等在内的商业产品线；业务区域由宁波、上海、南京、南昌、舟山等长三角城市覆盖至黑龙江、新疆等边疆省份以及济州岛等海外地区，总体来看，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

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共17个，开发建设总面积238.3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3.57%，其中在建面积129.62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12.1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96.59万平方米。全年共交付项目9个，交付面积约120万平方米。公司主要销售项目钰鼎园等项目2015年度销售面积共计43.73万平方米，同比上升38.21%，结算面积58.39万平方米，签约金额同比增长72.75%至70.31亿元。

2015年度公司房产销售收入为797,534.77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41.0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4.75%，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在建房地产项目的相继竣工交付，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5年度公司房产销售毛利率为22.33%，较2014年度下降13.5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土地储备成本变化等行业性因素影响导致。

（二）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银亿物业等7家物业管理子公司负责运营，业务范围包括为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及市场上其他项目提供物业管理和资源整合配套服务。截至2015年末，公司物业管理业务覆盖管理的房地产项目共67个，物业建筑面积共计764.02万平方米。

2015年度，公司实现物业管理收入26,339.75万元，较2014年增长18.64%。随着未来公司房地产开发规模和竣工交付项目的持续增加，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收入有望继续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471,598.00	2,650,231.52	-6.74%
负债总计	1,929,225.00	2,150,772.53	-1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15,952.05	473,716.92	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373.00	499,458.98	8.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45,946.04	631,364.01	33.99%
营业成本	659,302.52	423,544.59	55.66%
营业利润	64,087.83	84,481.83	-24.14%
利润总额	66,070.52	90,527.48	-27.02%
净利润	43,516.35	60,247.30	-2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11.71	61,175.52	-13.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19.42	-53,963.43	-5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1.34	-126,973.07	-9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88.66	77,702.62	-40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21.00	130,365.58	12.3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3亿元公司债券“15银亿01”，2015年12月25日，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9,595.00万元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553号的《验证报告》。

具体而言，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户：390111001920015623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332011006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到兑付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曾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41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银亿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重大事项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等；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无法履职的；

（十二）发行人签订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

（十三）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十四）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重大负面传闻的；

（十五）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或其它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十七）发行人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并继续申请停牌筹划其他重大事项。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确认相关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1日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延期复牌。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8号《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且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推进之中。

证券代码：000981　债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约28.19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约3.59亿元、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交易所所有公募、私募债券等)13亿元、其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约11.60亿元。公司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主要系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发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银亿01，债券代码：118586）、“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银亿02，债券代码：118656）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等所致，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累计发生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3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月息8‰，利息不累加计息，每会计年度结算利息一次。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向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25万元免息借款，期限为二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二、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两型弘申一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文宇、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湘潭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20%。文宇和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三、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6500万元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环保”）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向公司和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先进”）提供人民币2275万元、1225万元免息借款。其中湘进电化向香港先进提供1225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1725万元，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由华昇环保承包实施，其负责对公司锰渣进行资源化处理。为进一步实现锰渣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目标，华昇环保对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二期工程，建设一条粉磨生产线，其负责除土地外的全部投资。为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向华昇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与期限

公司向华晟环保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三年。

2、借款用途

借款全部用于华昇环保承包的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3、借款利率与利息

借款利率为月息8‰，利息不累加计息，每会计年度结算利息一次。

4、担保措施

华昇环保以部分设备、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如华昇环保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利息，公司有权优先处置其锰渣综合利用项目的资产。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3000000842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健武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9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建设北路8号白石商业广场1单元160116号

经营范围：矿山废弃物及工业矿渣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及转让；环保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环保工程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危险废物）；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水泥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环保专业设备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代理；货物的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838,545.04
负债总额	1,956,230.35
资产负债率	16.52%
股东权益	9,882,314.69
营业收入	5,650,031.05
净利润	-342,316.09

华昇环保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湘进电化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65%，香港先进持股35%。鉴于湘进电化已关停，而其股东资金均比较紧张，湘进电化分别向公司和香港先进提供2275万元和1225万元的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二年。湘进电化向香港先进提供的1225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与期限

湘进电化向香港先进提供人民币1225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

2、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香港先进在境内的生产营活动，不得出境和挪作他用。

3、借款利率与利息

湘进电化同意不收取香港先进借款的利息。

4、违约责任

香港先进应当合法合规使用借款资金，不得违反或者变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使用资金，否则湘进电化有权要求其提前还款并追究其违约及赔偿责任。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编号：0075003

2、公司名称：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ADVANCED CHEMICALS LIMITED

3、股本：HKD 68,010,000

4、成立日期：1979年11月9日

5、法定代表人：李先轸

6、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化工贸易

7、注册办事处：SUITE 901A 9/F CHINACHEM GOLDEN PLAZA 77 MODY ROAD TST EAST KLN, HONG KONG

8、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币

资产总额	201,093,000.00
负债总额	114,381,000.00
资产负债率	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6,713,000.00
营业收入	50,45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703,000.00

香港先进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查相关资料后认为：华昇环保获得的借款500万元全部用于其承包的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本次向华昇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锰渣的全部资源化利用。华昇环保资信良好，其以部分设备、资产作为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香港先进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此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湘进电化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华昇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锰渣的全部资源化利用。华昇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资信良好，以部分设备、资产作为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香港先进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且湘进电化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湘潭电化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公司向华昇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锰渣的全部资源化利用，华昇环保资信良好，其以部分设备、资产作为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香港先进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香港先进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湘进电化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725万元（即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华昇环保签订的《锰渣综合利用项目借款合同》、湘进电化与香港先进签订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3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力辉”或“甲方”）、深圳两型弘申一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两型”或“丙方”）、文宇（自然人，以下简称“丁方”）、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韶瀚投资”或“戊方”）、湘潭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天易”或“己方”）、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津晟”或“庚方”）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20%。

因文宇先生和韶瀚投资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时没有需回避表决的董事。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广州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CFGW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颜浪平

注册资本：50万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3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135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力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两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J3Y3R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三路中洲控股大厦B座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两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深圳两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文宇

国籍：中国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学湖村联合组29号

身份证号码：430104………1256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7.25%股份，系公司关联方，而文宇先生系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钟利波先生的家庭成员，因此，文宇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

4、韶瀚投资

注册号：31011800315025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N区1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3%股份，系公司关联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韶瀚投资同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韶瀚投资是公司关联方。

5、湘潭天易

注册号：4303010000034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玟东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6日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16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湘潭天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津晟

注册号：3101150011559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静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0日

住所：浦东新区上丰西路55号6幢123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除经纪）。

上海津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颜浪平

公司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裕能新能源成立后将进行年产1万吨的纳米级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期工程年产3000吨，根据市场情况开展第二期工程建设。

各合作方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货币	40%	自有资金
	3000万元	专有技术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货币	20%	自有资金
深圳两型弘申一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元	货币	10%	自有资金
文宇	1000万元	货币	10%	自有资金
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万元	货币	10%	自有资金
湘潭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	货币	5%	自有资金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货币	5%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万元		100%	自有资金

四、《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裕能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1、甲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非货币财产（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鉴于甲方为一家从事锂电材料研究的科技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制造技术，并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经甲、乙、丙、丁、戊、己、庚七方友好协商，确定甲方以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2、乙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20%；

3、丙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10%；

4、丁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10%；

5、戊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10%；

6、己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5%；

7、庚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5%。

各方出资分三次注入裕能新能源基本账户。货币出资部分的注入具体时间为：裕能新能源注册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日内，各方注入应出资额的30%；裕能新能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各方再注入30%，剩余40%应在裕能新能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全部注入到位。

如某方不能按时注入资金，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承担财务费用，如导致裕能新能源运转困难或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条件及股权调整

1、甲方为本次合作项目的发起人，负责磷酸铁锂的研发和技术工作，且必须达到如下条件：

1.1确保产品的生产工艺国内同行业最优并持续提升；

1.2确保产品的质量指标等各项性能达到国内行业最大规模客户的质量技术标准；

1.3确保磷酸铁锂技术无权利争议或瑕疵。

甲方投入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未达到前述条件，甲方承诺并同意将该30%技术出资部分无条件、无偿转让给裕能新能源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则按每500万元实际投资额相应增加2.5%的股权。出资比例调整后，甲方应当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投入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未达到前述条件，裕能新能源有权制定新的技术引进或合作方案，对此，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2、如果利用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所生产的产品盈利能力不能达到如下预期，则甲方非货币出资部分应作相应调整。

2.1第一期工程全部达产6个月后或实现产销平衡后，连续6个月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一年累计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甲方非货币出资保持30%；

2.2第一期工程全部达产6个月后或实现产销平衡后，连续6个月净利润累计达到500万但不足1000万或一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但不足2000万元，甲方承诺并同意无条件、无偿转让部分非货币出资给裕能新能源其他股东，即甲方非货币出资减至18%，其他股东则按每1000万实际投资额相应增加2%的股权。

2.3第一期工程全部达产6个月后或实现产销平衡后，连续6个月净利润累计达到不足500万或一年累计净利润不足1000万元，甲方承诺并同意无条件、无偿转让部分非货币出资给裕能新能源其他股东，即甲方非货币出资减至12%，其他股东则按每500万实际投资额相应增加1.5%的股权。

2.4、出资比例调整后，甲方应当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甲方作为出资的磷酸铁锂生产技术出资后属裕能新能源所有，甲方应确保其以及负责技术的人员在运营本项目期间和离职后3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资金方、合作方运营本项目内容，也不得利用该技术自己从事或者帮助第三人从事生产经营及技术研究活动，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否则，裕能新能源及其他股东有权追究该股东的法律责任。

（三）裕能新能源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模式

1、裕能新能源设股东会，由裕能新能源股东组成，股东会为裕能新能源最高权利机构，依据裕能新能源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2、裕能新能源设董事会，由甲、乙、丙、丁、戊五方各委派董事一名组成，董事会依据裕能新能源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裕能新能源成立时，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若裕能新能源股东出资比例变更，则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委派董事长。

3、裕能新能源设监事会，由己、庚方各委派监事一名和职工监事一名组成，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主席己方委派。

4、裕能新能源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负责生产经营全面工作。

5、裕能新能源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丙方委派，负责财务工作。

6、裕能新能源设总工程师一名，由甲方委派，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工作。

7、董事会对管理经营团队实行市场化目标考核，采取利润分红激励机制，具体办法由裕能新能源股东协商后确定。

（四）裕能新能源发展及股权变更

1、第一期工程全部达产6个月后或实现产销平衡后，裕能新能源连续6个月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1,800万元以上且磷酸铁锂的市场前景良好，乙方可收购其他各方所持股权，同时其他各方承诺按市场公允价格的80%出让，但为确保裕能新能源产品的持续技术提升，甲方在裕能新能源所保留非货币出资部分，不得低于原比例的50%且不得转让。

2、当裕能新能源产品盈利可观且供不应求须快速扩产时，裕能新能源可按市场原则引进其他投资者。新引进的投资者应承诺在乙方收购股权时按市场公允价格的80%出让。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广州力辉、深圳两型、文宇、韶瀚投资、湘潭天易、上海津晟共同投资设立裕能新能源，将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进行新能源电池材料的技术探讨，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分享新能源电池材料盛宴，获取相应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湘潭电化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公司与其他出资方共同投资设立裕能新能源，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是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甲、乙、丙、丁、戊、己、庚七方共同签署的《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3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靖西电化”）拟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投资约6500万元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1×6WM中温中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1×5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3台旧锅炉，预留一台扩建锅炉位置。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投资约6500万元，由靖西电化自筹解决。

4、投资主体：本次项目投资主体为靖西电化。

5、项目预计完成时间：预计2016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2017年5月竣工投产。

6、项目选址：广西省靖西县胡润镇靖西电化厂区内

三、项目建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大幅降低靖西电化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成本，显著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方面，该项目建成后，将取代靖西电化厂内原有旧的链条锅炉，锅炉设备更先进，能耗更低，热效率更高，更环保，不仅将为靖西电化提供稳定的蒸汽供应，余热还将用于发电，将直接降低靖西电化的用电成本，从而降低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为关联公司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不仅能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而且可以通过关联交易获取合理利润。

四、风险提示

项目达产后，尚存在热负荷不稳定导致能源利用率低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3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在强先生因出国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3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1日，经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辉、乙方）就医疗服务业务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5408万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具有丰富的资金实力和投资经验的资产管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101060001255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795室

法定代表人：吴军安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胜

2015年9月1日，上海纪辉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海纪辉以现金2353019277.51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216071559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上海纪辉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其以现金认购绿景控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绿景控股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止目前，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协议尚未生效。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上海纪辉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9.50%。

上海纪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外，上海纪辉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纪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将来拟通过认购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股票外，上海纪辉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乙方认同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发展基础，看好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前景，愿意作为绿景控股的战略投资者，本着"相互促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双方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事宜，实现协议双方的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乙方发挥自身在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根据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则，与甲方共同寻找和培育符合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需求和外延式并购意图的潜在投资标的。

1、乙方负责标的的资产的发掘、筛选和投资；

2、甲方负责标的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3、双方共同进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谈判；

4、乙方承诺不开展与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运营业务；

5、甲方承诺未来在标的资产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盈利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公允的定价方式，以股权收购或其他形式实现乙方的投资退出；

6、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在双方开展或实施具体的合作事宜之前，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35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蒙发，证券代码：000611）于2016年6月22日收盘接深交所通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6月20日、21日、2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函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人及其亲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上述相关事项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6]65号），同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2] ）。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详情请见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在前述媒体上刊登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5] ）。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购买天治基金股权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最终是否完成对标的股权的购买存在不确定性。

4、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仍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若公司2016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复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